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上海同毅化工有限公司鼓励并希望您能阅读和理解整份(M)SDS，该文件包括了重要的信息。我们希望您能遵从该文件给出的预防措施，除非你的使用条件需要其他更合适的方法或措施。

1

第一部分 产品与公司标识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	**Anrusys® Vent-466 蜡膜防锈剂**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金属防锈

企业名称		上海同毅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常熟路 113 弄 6 号 6 楼 电话号码： (86-21) 6040 9994

客户咨询方式

电话	86-21-6040 9994
邮件	info@tonixchem.com

应急咨询电话： 86-21-6040 9994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综述：

外观与性状: 粘稠液体
颜色: 浅黄色
气味: 石油气味
易燃液体。造成轻微皮肤刺激。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GHS 危险性类别

根据法规的标准，被列为危险品。

GHS 标签要素

象形图



信号词：危险

危险性说明：

H226 易燃液体和蒸气.

H316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H317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H336 可引起昏睡或眩晕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P211 切勿喷洒在明火或其他点火源上。
P251 切勿穿孔或焚烧，即使不再使用。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安全储存

P403 + 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P501 将内装物/容器送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厂处理。

物理和化学危险 易燃液体。

健康危害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环境危害 无数据资料

其它危害 无数据资料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该产品是化学混合物。

成分	化学文摘编号 (CAS 号)	EINECS 编号。(欧洲存货目录中已有的编号)	浓度	分类
脱芳烃碳氢溶剂	----	919-857-5	40.0- < 60.0%	
氢化石蜡	8002-74-2	232-315-6	40.0- < 60.0%	
磺酸钠	68608-26-4	265-156-6	5.0- < 10.0 %	
脂肪醇乙氧基化合物	78330-21-9	EC:616-609-5	0.1- <1.0%	

* 所有浓度均为重量百分比，除非该成分是一种气体。气体浓度则为体积百分比。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描述：

危险分类 Potential hazard Sort	可能危害 Possible Hazard	安全措施 Security Protection	紧急处理措施 First Aid

吸入 On Inhalation	如吸入蒸汽，会对呼吸道产生刺激，引发不适。	避免口鼻近距离接触液体，距离不少于30cm.	若感到不适或呼吸困难，转移空气新鲜的场所，如果不能缓解不适，请教医生。
皮肤接触 On Contact with Skin	会有轻微刺激。	建议佩戴耐化学药品手套。	用肥皂和大量的水冲洗。脱掉脏衣服。衣服再次使用前要洗涤。
眼睛接触 On Contact with Eye	存在轻微刺激性。	建议佩戴防护眼镜，如有必要，可使用防护面罩。	提起眼睑，立即用大量的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充分清洗。如佩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的取出，则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若眼睛仍有刺激感，应就医诊治。
食入 On Swallow	如不慎误食，有可能导致消化道不适，引发反胃、呕吐及腹泻反应。		喝 1 或 2 杯水。切勿给失去知觉者从嘴里喂食任何东西。立刻就医。不要引发呕吐：含有石油馏出物。
其　　它 Others		为避免长期或重复性皮肤接触，请使用耐化学围裙或其它密封型衣着并注意通风排气。	

重要的急性及延迟症状影响：如果摄入，物料可能被吸入肺部，可能导致化学性肺炎，就医治疗。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扑灭含有这类材料的火灾时，使用以下灭火剂： 抗溶泡沫. 二氧化碳(CO_2). 干粉. 干砂。

不适合的灭火剂：喷射水流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的危害

有害燃烧产物：无数据资料

非正常火灾和爆炸危害：火舌回闪有可能穿过相当长的距离。接触燃烧产物可能会对健康有害。接触火或过热的时候，密闭容器可能因内部压力聚集而破裂。蒸汽可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程序：喷水冷却未打开的容器。撤离现场。单独收集被污染的消防用水，不可排入下水道。按照当地规定处理火灾后的残留物和污染的消防用水。尽可能控制消防水流散。如果消防水没有控制住而流散则可能造成环境危害。喷水冷却暴露于火中的容器和被火侵袭的地带，直到火焰熄灭且已解除再次燃烧的危险。不要使用强实水流，因为它可能使火势蔓延扩散。
根据当时情况和周围环境采用适合的灭火措施。在安全的情况下，移出未损坏的容器。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装备：着火情况下，佩戴自给式呼吸器。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消除所有火源。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遵循安全处置建议和个人防护装备建议。

环境保护措施：将产品释放到水生环境时，请勿超过既定的监管水平 如能确保安全，可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防止大范围的扩散（例如：用围挡或用油栏）。保留并处置受污染的洗涤水。如果无法围堵严重的溢出，应通报当地主管当局。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应使用无火花的工具。 用惰性材料吸收。喷水压制气体/蒸汽/雾滴。 用适当的吸收剂清理泄漏残余物。 地方或国家法规可能适用于这种材料的释放和处置，以及清理排放物时使用的材料和物品。您需要自行判定适用的法规。 对于大量溢漏来说，进行围堵或采用其他恰当的防漏措施以免材料扩散。如果可以用泵抽排被围堵的材料，则应将回收的材料存放在合适的容器中。

参见第 7、8、11、12 和第 13 章。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操作的注意事项：避免吸入蒸汽或雾滴。避免与眼睛接触。不要吞咽。避免与皮肤长期或反复接触。保持容器密闭。远离热源和火源。采取预防措施防止静电释放。小心防止溢出、浪费并尽量防止将其排放到环境中。按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规范进行操作。空的容器可能有害。因空的容器内仍残留有产品残余物。因此即使在容器倒空后，仍然要遵循所有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以及标签警告的规定。

使用局部排气通风系统。 请参阅"接触控制/个体防护"部分的工程控制。

安全储存条件：存放在有适当标识的容器内。存放处须加锁。保持密闭。 在阴凉、通风良好处储存。 按国家特定法规要求贮存。远离热源和火源。

请勿与下列产品类型共同储存： 强氧化剂. 爆炸物. 气体。

不适合于做容器的材料：未见报道。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暴露极限

暴露控制：一般少量蒸汽是可以接受的，但如果有泄漏，则应保持工作场所通风良好。如果有暴露极限，则列在下面。

暴露控制

工程技术控制：应用工程控制手段，使得空气中浓度保持在暴露限值以下。 如果没有现行的暴露限值要求或规定，仅提供良好通风就足够了。 某些操作可能需要局部排气通风。

接触控制/个人保护

眼睛防护：使用化学防溅护目镜。如有必要，可使用防护面罩。

手防护：无论何时处理这一材料，都应佩戴耐化学药品手套。以下所列材料手套可提供防渗透保护。用其它耐化学材料制成的手套，可能难以提供足够的保护：首选氯丁橡胶、聚乙烯、乙基乙烯醇复合材料（“EVAL”）、聚乙烯醇 ("PVA")。 合适的手套防护材料包括：丁基橡胶。丁腈/聚丁橡胶. 聚氯乙烯 ("PVC" 或"乙烯基") 。

如果出现退化或化学渗透迹象，手套必须立刻脱下更换。用后请立即冲洗手套并脱下。用肥皂洗手。

身体防护：为避免长期或重复性皮肤接触，请使用耐化学围裙或其它密封型衣着。

呼吸防护：在通风不足或操作程序要求时，应使用经认可的呼吸器。空气净化呼吸器或正压气源呼吸器类型的选择取决于具体操作以及该物质在空气中可能的浓度值。紧急情况时，使用经认可的正压式自供呼吸装置。

下面列出的是有效的空气净化呼吸器类型： 带有微粒预过滤装置的有机蒸汽过滤器。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物理状态	粘性的
颜色	浅棕色
气味	石油味
嗅觉阈值	无数据资料
PH 值	不适用
闪点	>37 ℃瑟它闪点闭杯
沸点/沸程(760㎜Hg)	不适用
蒸发速率	<0.08 溶剂
易燃性（固体，气体）	不适用
爆炸上限	0.8 %(V) 溶剂样气味
爆炸下限	7.0 %(V) 溶剂样气味
蒸汽压	1 hPa 在 20℃溶剂样气味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0.85 在 20℃
水溶性	不溶解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数据资料
自燃温度	>235℃溶剂样气味
分解温度	无数据资料
动态粘度	40-70 mPa.s 在 25℃
动态滞率	无资料
爆炸特性	本品不爆炸，但可能形成爆炸性空气/蒸气混合物
氧化性	可忽略的
分子量	无数据资料
百分比挥发性	无数据资料

请注意：上述物理数据为典型值，不应作为销售规格。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反应性：未被分类为反应性危害。

稳定性：正常条件下稳定。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可与强氧化剂发生反应。 蒸气可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应避免的条件：热、火焰和火花。

禁配物：避免与氧化材料接触。

6

危险的分解产物
热分解或燃烧可能会释放出碳氧化物以及其他有毒气体或蒸气。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当有相关数据时，本章节将显示毒理学信息。

接触途径
吸入，眼睛接触，皮肤接触，食入.

急性毒性（代表短期暴露，具有即时效应 -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慢性/延迟效应未知）
急性毒性终点：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急性经口毒性

产品信息：根据现有数据，未归类为急性毒性。

特定物质：

脱芳烃碳氢溶剂：LD 50 (大鼠): > 5.001 mg/kg (OECD 401)

磺酸钠：LD 50 (大鼠): > 5.000 mg/kg

急性经皮毒性：

产品信息：根据现有数据，未归类为急性毒性。

特定物质：

脱芳烃碳氢溶剂：LD 50（大鼠）: > 5.000 mg/kg（OECD 401）

磺酸钠：LD 50（大鼠）: > 5.001 mg/kg

急性吸入毒性

产品信息：根据现有数据，未归类为急性毒性。

特定物质：

脱芳烃碳氢溶剂：LC 50（大鼠，1 h）: 40,2 mg/l Vapour

皮肤腐蚀/刺激：根据现有数据，不满足分类标准。

严重眼睛损伤/眼刺激：根据现有数据，不满足分类标准。

致敏作用

皮肤过敏性：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呼吸道过敏性：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致癌性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生殖毒性
根据现有数据，分类标准未满足。

特定靶器官毒性-单次暴露：
根据现有数据，分类标准未满足。

特定靶器官毒性-反复暴露：
根据现有数据，分类标准未满足。

吸入危害：根据现有数据，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有害。

慢性毒性（代表长期暴露，重复剂量导致慢性/延迟效应 -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不会立即产生影响）

针对标靶器官系统毒性(多次暴露)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致癌性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致畸性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生殖毒性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致突变性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急性毒性：根据现有数据，分类标准未满足。

鱼类的急性毒性
脱芳烃碳氢溶剂：LC 50 (FISH, 96 H): > 1.000 MG/L
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急性毒性
脱芳烃碳氢溶剂：
LC50, Daphnia magna (水溞), 静态试验, 48 h, > 1,000 mg/l, (OECD 202)
对藻或水生植物的急性毒性
脱芳烃碳氢溶剂：
EC 50 (Alga, 72 h): > 1.001 mg/l (OECD 201)

持久性和降解性
生物降解性：混合物不适用

潜在的生物蓄积性：混合物不适用

土壤中的迁移性：混合物不适用

PBT 和 vPvB 的结果评价：该物质不具有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PBT）。 该物质不具有强持久性和强生物累积性（vPvB）。

8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无可用数据。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HW49 - 其它废物

最好回收循环使用，如不可行，则应在被认可的装置中作为燃料高温焚烧处理。应遵守当地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

切记：切勿让溢出物和清洁废物流入市政下水道及开放水体。

空容器警告（适用处）：空容器可能含有残留物并可能有危险。在没有合适的指导时，请不要试图再填装或清洁容器。空的圆桶应被完全放流干净并安全存放好。空容器应通过合适的合格的或资质的合同单位依照政府法规来回收、修复或处理。请不要加压、切割、焊接、硬焊、锡焊、钻孔、抛光或将这些容器暴露于热源、明火、火星、静电，或其它火源。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运输等级：

公路和铁路运输的分类：

联合国运输名称	液态烃类，未列明的（HYDROCARBONS, LIQUID, N.O.S）；
联合国编号	UN 3295
类别	3 易燃液体，标签3
包装类别	III

海运分类(IMO-IMDG)：

联合国运输名称	液态烃类，未列明的（HYDROCARBONS, LIQUID, N.O.S）；
联合国编号	UN 3295
类别	3 易燃液体，标签3
包装类别	III
海洋污染物（是/否）	No
使用者特殊预防措施：	警告：易燃液体
散货包装运输应依据防污公约MARPOL 73/78 和 IBC 或 IGC代码的附录I或II	Consult IMO regulations before transporting ocean bulk

空运分类(IATA/ICAO)：

联合国运输名称	液态烃类，未列明的（HYDROCARBONS, LIQUID, N.O.S）；

联合国编号	UN 3295
类别	3 易燃液体，标签3
包装类别	III

此信息未计划传达所有关于此产品的特殊法规或操作要求/信息。运输分类可能会因容器的体积而不同，或因地区和国家法规的差异而不同。另外可通过授权销售点或客户服务代表获得更多的运输资料。所有运输机构都有责任遵守与该物料运输相关的所有有效法律、法规和规则。

9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标签

分类和标签已经依照法规完成。

根据法规的标准被列为危险品类。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ECSC）

所有的特定成分都被列入物质名录中，或被豁免，或通过供应商确认。

下列条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危险化学品目录：不适用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 13690)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 2.1).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

《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上海同毅化工有限公司 希望每个用户或拿到该（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的人要认真研读，在必要时或在适当的情况下请教有关专家，从而清楚并了解该（物质）技术说明书中所包含的数据以及与本产品有关的任何危害。在此提供的所有信息真实可靠，并且到上述有效日期为止，这些信息都是准确的。然而，我们不做任何明确或暗示的保证。 法律法规会发生改变并且在不同地方可能不同。确保其行为遵守所有联邦、州、省或当地法律是买主/使用者的责任。这里提供的信息仅适用于出运状态下的该产品。由于制造商不能控制该产品的使用条件，因此确保该产品安全使用的必要条件是买主/使用者的责任。由于信息来源的扩增，如生产者特定的（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我们不会也不能对来自别处而不是来自我公司的（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承担责任。如果您从别处获得了一份（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您不确定其为现行版本，请与我们联系，索取最新版本。

CN

版本： 2.1

修订日期：	2025.10.11
打印日期：	2025.10.11

Layout